

主 编 郝贵绪 付 海
李大地

西方 金融管理体制 及其 比较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西方金融管理体制及其比较

主 编 郝贵绪 付 海 李大地

副主编 蔡毅儒 王岩春 刘国利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金融管理体制及其比较/郝贵绪,付海主编. —石家庄: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9
ISBN 7-5375-2115-8

I. 西… II. ①郝… ②付… III. 金融管理体制-对比研究-西方国家 IV. F8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9465 号

西方金融管理体制及其比较

主编 郝贵绪 付海 李大地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和平西路新文里8号)
河北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1/32 10.5印张 260000字 1999年12月第1版
199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定价:1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我厂调换)

前 言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体制是否科学合理，关系到资金能否实现高效融通，而资金最优配置能否实现，是国民经济整体实现资源最优配置的关键所在；金融体制是否科学合理，关系到金融产业能否实现健康、安全运行，有效地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进而确保整个国民经济的安全、健康运行。这就是我们常说的金融安全和经济安全。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中国的市场经济体制正在逐步建立与发展，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核心地位已经确立。但金融体制改革的滞后，已经严重阻碍了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金融产业中大量存在的不良资产，正在严重威胁着金融业的稳健运行，爆发金融危机的潜在可能性是存在的。因此，要想顺利实现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粗放型经济增长向集约型增长的转轨，按照通行的国际惯例或规范，并结合中国的具体国情，对现有金融体制进行全面改革已是刻不容缓。尽快建立起适合中国国情的、科学合理的金融体制（包括组织体系、市场体系和管理体系）是中国经济在 21 世纪全面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实现现代化的必要前提和重要保证。

“古为今用，洋为中用”。虽然我们不能全面照搬西方国家的经验和发展模式，但是在长期的市场经济环境中所形成并在不断发展和完善的高效运转的金融体制，在一定程度上就是国际惯例或规范，对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顺利推进是有重要的借鉴意义的。

正是基于此目的，我们编写了本书，以和关注并积极投身于中国金融体制改革这一伟大事业的同仁进行探索与争鸣。“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本书不敢妄称对金融体制改革有如何的指导意义，只是想目光转向国外，以拓宽我们改革的思路和视野。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该领域的书籍，引用了许多别人的研究成果，在此深表谢意。同时，鉴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一些错误或纰漏，望批评指正。

作 者

1999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西方国家的金融体制	(1)
第一节 西方国家金融体制总论	(1)
第二节 美国的金融体制	(6)
第三节 英国的金融体制	(8)
第四节 日本的金融体制	(11)
第五节 法国的金融体制	(18)
第六节 德国的金融体制	(21)
第七节 西方主要工业化国家的金融体制比较	(22)
第二章 西方国家的中央银行及其比较	(28)
第一节 中央银行概述	(28)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特点、职能和作用	(40)
第三节 中央银行与政府的关系	(47)
第四节 中央银行体制下的货币控制与制造	(55)
第三章 西方商业银行及其比较	(64)
第一节 商业银行及其本质特征	(64)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82)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内部组织	(89)
第四节 国家对商业银行的管理	(95)
第四章 西方国家商业银行的利率管理体制	(109)
第一节 利率的决定与种类	(109)
第二节 利率的作用与特征	(114)

第三节	西方中央银行的利率管理·····	(116)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利率结构及其确定方法·····	(122)
第五节	国际金融机构的利率及其确定方法·····	(124)
第六节	国际金融市场的主要利率·····	(128)
第七节	西方国家的金融市场利率·····	(133)
第五章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与金融调控·····	(149)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	(149)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	(162)
第三节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搭配·····	(166)
第四节	货币政策的运转·····	(175)
第五节	西方主要工业化国家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	(178)
第六章	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与管理·····	(193)
第一节	中央银行监督管理的内容·····	(193)
第二节	中央银行对货币发行的管理·····	(196)
第三节	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监督与管理·····	(199)
第四节	中央银行与国际监管机构的合作·····	(201)
第七章	西方国家对金融机构的法制管理·····	(205)
第一节	西方国家金融立法的目标和原则·····	(205)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214)
第三节	国家法规对银行的影响·····	(224)
第八章	西方其他金融机构及其管理·····	(254)
第一节	投资性金融机构·····	(254)
第二节	投资性金融机构的管理·····	(271)
第九章	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理论及其发展趋势·····	(284)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资产管理理论·····	(284)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负债管理理论·····	(294)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理论.....	(298)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资本金管理.....	(309)
第五节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发展趋势.....	(318)

第一章 西方国家的金融体制

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体制是其整个金融体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了解西方各主要国家的金融体制并对其进行比较，对我们准确理解和把握西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体制及其演变是很有帮助的。

第一节 西方国家金融体制总论

一、金融体制

金融体制是金融机构和业务的组织、管理制度。包括各类金融机构的设置方式、组成结构、隶属关系、职能划分、基本行为规范和行为目标，以及货币、信贷、利率、外汇、清算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宏观调控方式等。

从市场经济的共同角度看，西方各国的金融体制有许多共同的地方，但由于经济管理体制的不同又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差异。

金融体制没有固定不变的模式，依各国国情和经济发展水平、发展阶段为据。适应各国的社会制度和经济管理体制的需要，是建设金融体制的基本原则。

二、银行体制

银行体制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的银行组织、管理制度。包括银

行的组织方式、银行主体的性质、银行管理机构的设置、各种银行的组成结构、隶属关系、职能划分和银行的基本行为目标。银行体制是金融体制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它的形成与发展对金融体制有很大的影响。银行体制一般也涉及到非银行的金融机构，但不包括金融市场。

各国的银行体制，一般是由中央银行、商业银行、专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外资(包括合资)银行组成。中央银行是一国宏观经济与金融的重要调节中心之一，是银行体制的重要监管机构，它是发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和银行的银行。商业银行是银行体系中的骨干或中坚，是中央银行执行其货币金融政策的主要调控对象和中央银行货币金融政策的主要传导渠道，是向社会提供各种短期资金融通的最重要的金融机构。

专业银行是经济与社会的不分工在金融方面的相应反映(这与我国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条块分割的专业银行不同，它不是在竞争中形成的，而是人为设定的)，是专门经营指定范围内的金融业务和提供专门性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专业银行既有民间的，也有政府组建的。

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专业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它们不是银行，组成较为复杂，是各种类型的金融性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信用合作机构、消费信贷公司、租赁公司、市场共同基金等。

外资(包括合资)银行是在一国境内，外国独资或合资开设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是银行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受所在国金融管理当局的监督和管理。

三、金融体制的衡量标准

考察金融体制是否完善和是否具有效率，首先应考察金融体制所追求的目标是什么。一般来讲，金融体制所追求的目标体现

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它应向社会提供各种金融工具，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及居民的各种需要；另一方面它向社会提供货币（即货币供应量），在数量上既不能过少而导致经济出现衰退，又不能过量而出现通货膨胀，即适度的货币供应量。

因此，可以把金融体制所追求的目标具体化为微观经济目标和宏观经济目标，并用这两大目标达到的程度来衡量金融体制是否健全和完善。

微观经济目标包括：向社会提供的各种金融工具能否满足储蓄者、投资者和消费者的各种需要；金融工具的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弹性；金融工具的风险性和可选择性的大小；整个金融制度是否具有创新的活力等。

宏观经济目标包括：金融体制在动员储蓄和鼓励投资方面能否充分发挥作用，并能保持两者的均衡；金融市场是否稳健发展，即金融市场的结构、金融工具的价格（利率、汇率、有价证券价格等）和金融市场上的资金流量及流向是否合理、稳定；能否对国民经济的稳定与健康发展起促进作用，既不能因金融过度紧缩而使经济出现衰退，也不能因金融过度膨胀而出现通货膨胀，即扩张和收缩的力度要适度。

四、西方国家建设金融体制的基本原则

尽管由于经济、金融发展的不平衡和政治、历史、文化等背景不同而导致西方各国金融体制各具特色，但推行市场经济制度的共同特征而使它们在建设金融体制的操作方面有许多相似之处，这从其金融体制建设的基本原则方面很容易看出来。

一般来讲，在本世纪 30 年代西方世界经济、金融大危机以前，西方国家对金融领域基本上奉行的是放任主义；大危机后，对金融领域特别是对银行和金融市场的监管普遍加强，金融管制的

指导思想由自由放任转向加强管理。

以美国为例,在 30 年代以前,金融管制相当放松。30 年代后,对银行和金融市场的管制相当严格,其金融管制的指导思想为限制竞争、保障安全、保护存款人的利益,主要表现为将商业银行业务与证券业务分离,金融业务各有分工,限制商业银行吸收定期与储蓄存款的利率(即 Q 条例),成立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和建立证券交易委员会等。

70 年代中期以后,由于金融工具的创新及经济自由主义思潮的重新抬头,迫使当局对银行业务与利率限制不断放松,金融管制放松,管制的指导思想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转变为鼓励竞争,提高效率,保护投资者与消费者的利益。主要表现在:自 80 年代起逐渐取消了对商业银行定期及储蓄存款利率上限的限制(即废除了 Q 条例),银行业务与金融业务可以适当交叉,银行可以兼营证券业务(但限制仍很严)等。

一般而论,西方各国建设金融体制所遵循的基本原则为:

1. 竞争和有效原则。只有竞争才能提高效率,才能提供优质廉价的金融服务,才能促进经济、金融的健康发展。应当允许新的金融机构进入金融领域,以实现优胜劣汰,提高效率。

为了能让金融业开展充分的竞争,在金融领域内就要限制垄断。因为从理论上讲,只有竞争才能使社会得到优质廉价的金融服务,才能不断推出新的金融工具,才能促进和推动创新,才能降低金融产品的价格,服务效率才会提高,这对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无疑是很有意义的。相反,如果走向垄断,则会给经济社会带来严重的不利影响。

2. 安全与稳健原则。这主要由于金融机构特别是银行的业务经营牵涉面广,影响度深。一旦金融机构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倒闭,往往会引起连锁反应,甚至会触发经济、金融危机,导致社会动荡,危及经济的正常运转。鉴于此,西方各国对金融业的监

管一直是较为严格的,往往要采取一些明确有力的预防性措施,其基本精神就是要遵循安全与稳健原则。保障金融机构经营的安全与稳健,在相当程度上就是要限制破坏性的过度竞争,就要对一些业务活动加以限制。

西方国家对金融业制定的许多监管措施,都是带有预防与谨慎稳妥性质的,其目的在于促使金融业经营管理稳健安全,以保障整个金融体制的稳定,但决不是金融机构绝对不倒闭,尤其对效率低下的金融机构。

这些措施具体表现为,新建金融机构必须具备并满足若干必要的条件,业务经营中必须遵循规定的资本与资产、负债的比率、流动性比率、资产质量要求、业务经营范围限制等。

3. 适度规模原则。强调金融机构必须具有适度规模,主要是基于两方面的考虑:①规模过小,不利于开展竞争,降低成本费用;规模过大,又会导致垄断。②在任何经济领域中,经济主体都存在一个“合理规模”问题。

最优规模就是指在这一规模下,单位产品的平均成本最低,低于或超过这一规模,成本就会提高。实际生活中,这种理想状态是很难实现的。但不管怎样,在金融领域规模经济问题是确实存在的。实践中,有些国家鼓励小型金融机构进行合并,或允许其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就是促进它们向“规模经济”过渡;与此同时,限制大金融机构合并,就是要预防它们走向垄断。

4. 真实、可靠原则。主要适用于证券市场的管理。如要求公司发布或披露的财务资料及有关重大信息要真实、可靠;证券交易管理上,反对欺诈、伪冒等。

5.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主要适用于证券市场的管理,既适用于信息披露,也适用于证券交易。

第二节 美国的金融体制

美国金融体制的确立较欧洲为晚,其联邦储备体系 1913 年才建立起来。美国是联邦制国家,其银行体制与欧洲等国很不相同。如它的中央银行体系是复合式的,商业银行是单一制,金融管理机构是多头的,等等。美国的银行体制主要有以下类别:

一、联邦储备系统

1913 年,国会通过《联邦储备条例》的改革方案。据此条例,全国划分为 12 个联邦储备区,设立 12 个联邦储备银行(是由会员银行认股成立的股份制银行),为了协调 12 个联储银行的活动,在首都华盛顿建立了最高联邦储备局(后改为联邦储备委员会),作为联邦储备银行的最高决策机构,从而使 12 个联储银行和华盛顿的联邦储备委员会形成一个完整的联邦储备系统,即美国的中央银行。这种复合式的中央银行,与多数国家集中的中央银行制度形成鲜明的对照。

二、商业银行

美国的商业银行是“双轨制”的,向联邦政府注册的为国民银行;根据州立银行法向各州政府注册的为州立银行。美国的商业银行是单一制,不允许跨州设立分行(所以以控股公司制和连锁制来弥补此限制,1994 年取消了这一限制)。对商业银行的管理是多头的,50 个州每州有一个银行管理机构,联邦共有 3 个银行管理机构并存:财政部所属的通货总监、联邦储备委员会和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美国对商业银行的管理是严格的,过去不允许商业银行对企业直接投资,不允许其从事证券投资业务,80 年代后有所放松。

三、专业信贷机构

联邦政府为了干预经济生活而直接创办了一些专业信贷机构，主要有以下几种：

1. 美国进出口银行。宗旨是为美国与外国的进出口贸易和商品交换提供资金便利，对购买美国工业品提供贷款，并向国内金融机构和国内出口商提供担保，建于 1934 年。

2. 农业信贷机构。农业信贷管理署负责监督和协调为农民提供信贷的 3 个银行系统：12 家联邦土地银行，主要任务是通过美国农业信贷合作社发放贷款或直接向大农场主发放抵押贷款；12 家合作社银行和 1 家合作社中央银行，专门为农业合作社提供短期信贷；12 家联邦中期信贷银行，贷款期限一般为 1~3 年。

此外，还有 1935 年成立的“联邦生产贷款公司”，主要发放各种用途的长短期贷款。

3. 住宅建设信贷机构。它是国家为住宅建设提供贷款的机构，有联邦住宅管理署、联邦国民抵押信贷协会(1968 年改为民营)、残废军人行政事务管理署和联邦抵押信贷银行等 4 家。1965 年成立住宅及城市开发部负责监管这 4 家机构。

四、储蓄信贷机构

储蓄信贷机构是商业银行以外的为私人服务的金融机构，主要是吸收长期性的储蓄存款，资金主要投放在长期性的住宅抵押贷款上。它包括 5 类：

1. 储蓄贷款协会。1973 年以后，储蓄信贷机构成为仅次于商业银行的美国较大的金融机构。它自成体系，既可以向联邦政府注册，也可向州政府注册。

2. 互助储蓄银行。它最早于 1816 年在费城、波士顿和纽约建立，以后到 20 世纪 40 年代末期有较快的发展，资金来源靠吸收

中小额储蓄存款，然后用于不动产抵押放款，其放款可以取得联邦政府的担保，法律允许其跨州办理不动产抵押放款和从事对公司债券的投资业务。

3. 信用联合社。它是在联邦或州政府批准下经营的信用机构，对其社员开展储蓄业务并发放消费贷款，并对社员付给红利，这种机构为数较多。

4. 人寿保险公司。它主要吸收人寿保险金，资产的 $3/4$ 投放于债券和不动产抵押放款上。这种公司由州政府注册。保险公司分人寿保险公司、火灾和伤害保险公司，只有前者办理不动产抵押放款，1871 年成立了全国保险监理官协会，协调各州的保险业务。各州均有保险公司管理法，由于其拥有大量资金，是长期资金的主要供给者。

5. 其他金融机构。美国还有养老基金和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其资产主要是公司股票，其次是货币市场互助基金，主要将小额储蓄者的资金汇集起来投放在货币市场上各种收益较高的金融资产上，如国库券、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它们已成为商业银行和储蓄信贷机构的有力竞争者。

此外，美国还有各类金融公司是商业银行以外的为企业服务的信贷机构。如销售金融公司，主要对消费者、批发商和零售商发放贷款；商业金融公司，按一定折扣购买企业的应收账款；商业票据所，负责推销企业的短期证券；投资银行，主要推销公司及政府证券。另外还有信托机构、证券交易所等。

第三节 英国的金融体制

在历史上，英国曾被称为世界的工厂，伦敦金融城则被称为世界的银行。由于英国的银行体制形成最早，世界上许多国家在金融管理和银行设置方面都有效仿英国之处。伦敦是世界上最大

的国际金融中心之一，在国际金融业务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在英国金融发展进程中，其金融地位因英国的衰落和两次世界大战的破坏而下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国际贸易和跨国公司的发展，英国的银行业趋向于集中和国际化。英国银行体制是以中央银行为中心的典型的资本主义银行体系。英国与美国的单一银行制度不同，英国主要的商业银行在国内拥有众多的分支机构，全国性的商业银行占主导地位，而且重要的商业银行大都集中在伦敦。

英国银行体制的另一重要特点是，存在着专门从事票据贴现业务的贴现公司。在英国，企业一般不直接向商业银行贴现，商业银行也不直接向英格兰银行要求贴现，而都是通过贴现公司来办理贴现业务。按业务划分，英国主要有以下几类银行：

一、零售业务银行

零售业务银行是指拥有大批经营零售业务的分支机构并有资格参加清算委员会的银行，包括最著名的四大清算银行：国民西敏士银行、巴克莱银行、米特兰银行和劳合银行，以及威廉斯与格林斯、库茨银行和 3 家英格兰的银行、4 家北爱尔兰清算银行等。英格兰银行的银行部，虽无分支机构，但因是清算委员会的成员，也被算作零售业务银行。

零售业务银行在英国银行体制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其资产和吸收的存款，占英国银行业总资产和总存款额的 90% 左右。四大清算银行虽以零售业务为主，但实际上是全能银行，全面经营一切银行业务，包括拥有商人银行，经营商人银行业务，还通过投资控制了不少大的工商企业。

二、商人银行

商人银行是指由经营承兑票据等商人银行业务起家的、属于